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顧生華

顧生明

顧生榮

顧生清

顧生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由上訴人即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且依「民事起訴狀」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